

##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诉讼暨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再审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申请人。
- 本次公告案件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217.01 万元。
- 清偿方式：不涉及清偿赔付。

5. 对公司损益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4 号】而引发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案均已撤诉或结案，公司此前针对已结案部分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将转回，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有关前期公告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案件之中的再审案件的情况说明，参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予以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告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14 号】，公司因虚假陈述行为被行政处罚。部分投资者认为该处罚所述的虚假陈述等行为导致其投资遭受损失，并将公司诉至北京金融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已对部分案件作出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张\*花等十二名投资

者不服北京金融法院的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高院”）申请再审，北京高院依法受理此案。

##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2022 年 11 月 15 日、2023 年 5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暨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2、2022-234、2023-039)及定期报告。

## （三）判决情况

经公司代理律师向北京高院查询核实，张\*花等十二名投资者向北京高院提出的再审申请均以撤诉结案，福石控股在北京高院已无未结案案件。

##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 14 号】而引发的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案均已撤诉或结案，公司此前针对已结案部分诉讼计提的预计负债将转回，将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金额为准。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 四、备查文件

本案代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投资者民事诉讼索赔案再审的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